

证券代码：838911

证券简称：木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建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程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管理层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；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松亮、王苗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